

高雄觀光圈

示範品牌輔導徵選須知

壹、依據

2022 年高雄觀光圈品牌形塑委託服務案。

貳、緣起

高雄擁有豐富旅遊元件，涵蓋山、海、河、港優勢條件，形塑多元豐富樣貌，為強化觀光亮點增加人流及量能，特此串聯高雄三十八區及屏北三鄉(瑪家、三地門、霧臺)，整合食、宿、遊、購、行之資源，創立「高雄觀光圈」，透過觀光圈將產業「廣域合作串聯」、加強旅客對區域內的整體印象，結合東西高雄以增幅擴散概念，促成異業結盟著力推廣，擴大觀光廊道，打響高雄觀光品牌。

鼓勵高雄關觀光圈業者踴躍參與，於今年度辦理高雄觀光圈示範品牌輔導徵選，以「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一體永續經營模式，振興地方經濟再造生機，促進觀光圈城鄉均衡發展，吸引地方青年返鄉發展，永續延伸觀光與在地事業為目標，特訂定本須知。獲選業者將可獲得示範品牌輔導外，亦為本計畫即將辦理推介宣傳之重點對象，將輔導成果與產業動能流動在整體高雄觀光圈，達到「廣域合作」效果與觀光圈新模式。

參、主辦及執行單位

一、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執行單位：璽秣生活創意有限公司

肆、輔導作業全程期程

自 111 年 6 月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伍、申請資格

一、本案下述「培力區域」為茂林區、六龜區、桃源區、美濃區、旗山區、內門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共創區域」為上述各區外之高雄觀光圈及屏北三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等範圍。

二、符合以下任一類者，具申請單位資格，並擇一申請：

(一)高雄觀光圈示範品牌-潛力組：(預計選出 12 組，含培力區域 6 家、共創區域 6 家，每組獲改造金上限 5 萬元)

1. 申請單位可為個人或公司行號、社區或組織，但申請單位為個人者須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前由執行單位輔導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登記地址為高雄觀光圈範圍內。申請人應為(預計)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行號)、社區或組織負責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培力區域業者應提出創建地方觀光發展藍圖，發揮影響力，帶領觀光圈共同發展，與發展可永續性之事業所需之必要軟硬體改善、示範店產業品牌、產品品質改善或空間氛圍營造與效益、宣傳等方案；共創區域成員可提出以曝光宣傳、通路合作、販促活動、共創商品、社員與網絡關係等五大方式與培力區域業者進行串聯導流導客，累積廣域合作模式之地域品牌能量。
3. 申請潛力組者應提出自籌款不少於申請補助款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自籌款達一定比例者得酌以加分，以增進整體輔導效益。

(二)高雄觀光圈示範品牌-亮點組：(預計選出 8 組，含培力區域 4 家、共創區域 4 家，每組獲補助金上限 8 萬元)

1. 已依法完成設立登記公司行號、社區或組織，且登記地址為高雄觀光圈範圍內，正發展地方觀光事業者。申請人應為預計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行號)、社區或組織負責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培力區域業者應展現團隊經營能力，串連週邊區域與在地深耕，吸引該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榮景。地方觀光事業提案應為考量依地方發展狀況，發展可永續性之事業；共創區域成員可提出

以曝光宣傳、通路合作、販促活動、共創商品、社員與網絡關係等五大方式與培力區域業者進行串聯導流導客，累積廣域合作模式之地域品牌能量。

- 3.申請亮點組者應提出自籌款，自籌款以不少於申請補助款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自籌款達一定比例者得酌以加分，以增進整體輔導效益。

陸、申請條件與限制

- 一、申請單位應為高雄觀光圈會員，且僅能選擇一類申請資格進行申請，並以申請一案為限。倘若尚未申請成為高雄觀光圈會員者，執行單位可提供相關資料與指引，協助其提出申請。
- 二、審查通過後須於執行單位簽訂契約，申請單位執行計畫與輔導改善作業期程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
- 三、申請單位須填寫具開放性之工作據點詳細地址。

柒、報名應備文件及流程說明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6 日 23:59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申請單位應填妥線上報名欄位資料，並備齊下列文件進行上傳，報名網址請參閱公告，逾期恕不受理。
 - (一)潛力組—個人申請應檢附「獲選後須在觀光圈範圍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同意書；亮點組—公司或商號(行號)申請應檢附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二)承諾書。
 - (三)得獎、媒體報導事蹟影本掃描圖檔（無則免）。
 - (四)申請單位所提整體品牌提升與軟硬體改善構想或廣域合作方式之簡報 PDF 檔，簡報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三、工作時程

項目	內容	期程
參加計畫說明會暨輔導提案工作坊	有意報名者須參加「高雄觀光圈示範品牌輔導提案工作坊」藉以提升徵選提案計畫內容	111/7/06- 111/7/07
進行專家健檢團	品牌輔導專家健檢團啟動，健檢後獲得軟硬體改善建議報告書1式，報告書內容可協助有意申請者作為提案內容之參考。健檢團最多接受30家業者報名為限。	111/7/10- 111/7/23
開始收件	收件期間開始	111/7/12
截止收件	提案截止收件，線上繳交報名表和簡報檔	111/7/26 23點59分止
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	書面審核業者資格，未通過者通知補件後，進入第二階段	111/7/27- 111/7/29
第二階段評審會議	1. 申請單位向評審委員就所提構想進行十分鐘之簡報。 2. 由評審委員評選出合適之提案。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	111/7月下旬
公布入選受輔導業者名單	以電話、email通知申請單位，並於官網公布入選名單。	111/8月初
產業專家交流座談暨共識營舉辦	邀請受輔導業者，說明推動內容與輔導方式進行座談與凝聚輔導共識	111/8月上旬
高雄觀光圈顧問輔導	高雄觀光圈顧問陪伴孵化輔導進場，協助創生事業升級與永續經營，參與推介	111/8月上旬 - 111/10/30

導、培訓與行銷工作	會等。	
-----------	-----	--

捌、審查作業程序及審查比重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將依申請單位提案資料，進行書審，每案將給予書審意見。必要時執行單位得進行實地訪查，並提供訪查紀錄供評審委員參考。

二、第二階段-徵選會議：由地方觀光相關專家、學者及茂管處代表擔任評審委員，申請單位就所提構想進行 10 分鐘之簡報。

三、審查重點與比重分配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比重
發展潛質與可行性	1. 是否提出符合高雄觀光圈理念與主題，並串聯所在區域與地方觀光事業之發展願景，預見可輔導能量 2. 地方觀光事業之商品或服務是否具競爭優勢或發展、或商品或服務發展潛力	30%
營運規劃	1. 是否清楚提出軟硬體改善需求，如品牌發展、開發新品或產品品質改善、空間氛圍營造等 2. 或是否清楚提出以曝光宣傳、通路合作、販促活動、共創商品、社員與網絡關係等五大方式與培力區域業者進行串聯導流導客，累積廣域合作模式之地域品牌能量。	40%
在地連結性	1. 能為高雄觀光圈創造共好機會 2. 是否有地方事業合作對象	15%
申請單位表現	1. 是否出席本徵選辦理之進行專家健檢團與輔導提案工作坊、其參與學習程度 2. 負責人或主要營運者專業、經歷 3. 申請單位被輔導意願、積極態度	15%

加分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品牌改善效益，鼓勵申請單位自主提出自籌款(以亮點組為限)，自籌款達4萬元以上者得加分10%，8萬元以上者得加分20% 2. 具有「培力區域」及「共創區域」共同行銷方案者 3.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人為兩年內返鄉發展者得加分10% 4. 完成輔導與軟硬體改善後預計將增加營收逾20%、增聘僱正職員工逾現職員工數20%者得加分5~10%(應提出計畫方式由評審委員認定之) 	以20%為上限
------	---	---------

玖、獎助原則與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提案獲選者，最高可獲得改造金、產業個別診斷及輔導，以協助在地20家業者商品包裝、品牌轉型等實質輔導工作。
- 二、改造金由執行單位用於軟硬體改造。如提案獲選者有長期配合之專業優良廠商(如設計、輸出、施工等)可提出經執行單位同意後得共同施行改造工作。
- 三、改造金僅限用於提案內容，相關單位應依規定檢具相關領據、發票、收據等，以妥善運用改造金為原則。

壹拾、業師合作模式

- 一、業師來源：由執行單位安排業師合作。
- 二、合作模式：提案獲選單位須與業師進行2次輔導，輔導形式可採現地訪視、線上會議、工作執行輔導、媒合合作機會等方式為之。

壹拾壹、計畫變更及終止作業

一、提案計畫變更：

- (一)查核項目與經費變更：經核定之案件若有查核項目或經費運用變更，應報請執行單位核准。

(二)其他變更：

- 1、提案獲選單位名稱變更：已設立公司或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公司或行號名稱變更函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 2、提案獲選單位變更：申請單位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申請單位代表人及所有計畫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申請單位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二、計畫終止：

- (一)計畫進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自願放棄本計畫，需辦理計畫終止者，應敘明理由及檢附撤回同意書，報請執行單位辦理。
- (二)如遇計畫終止，提案獲選單位應繳回已核撥之改造款項。

壹拾貳、違規處理

- 一、提案獲選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單位得視違規行為情節之輕重，以書面撤銷或廢止獲選者之受領資格，追回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改造款項：
 -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
 - (二)重複申請本計畫。
 - (三)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各申請計畫內容已獲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查知有重複申請之情形。

壹拾參、行政透明規範及獲獎助者應注意事項

本計畫之各項輔導成果，獲輔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獲輔導者應配合本計畫舉辦各種推介推廣宣傳、媒合或成果交流及媒體拍攝紀錄等活動，並另須簽署 2 年不更換 CIS 之切結書件。

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計畫保有解釋權利。

附件一

獲選後須在觀光圈範圍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同意書

_____ 本人若獲選本年度【高雄觀光圈示範品牌輔導徵選】受輔導業者者資格，同意由主辦單位輔導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若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取得設立登記，主辦單位有權追回補助金與撤銷受輔導資格，不得有疑義。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承諾人：

(加蓋登記小印鑑)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示範品牌」承諾書

_____ 本公司/商行自願報名參加【高雄觀光
圈示範品牌輔導徵選】遴選活動，謹此承諾：

- 一、本公司自主提供之報名相關文件與資料皆屬真實合法，且願依循本須知所有規定，並配合主辦單位，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且同意遵守各項報名公告之權利與義務。
- 二、本公司為合法登記之企業，且生產及經營場所均符合相關法規(如：勞動基準法，食安法，環保法令，旅館業管理規則，民宿管理辦法，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等)之規範。
- 三、本公司願全程配合本遴選活動，並同意遵守權利義務及活動公告事項，如有違反，將依主辦單位撤銷受輔導資格，追回補助金，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承諾人

企業（公司/商行）名稱：

負責人：

（加蓋登記大小印鑑）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